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泳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61,064.68	73,401,318.83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5,931.73	7,709,611.5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7,030.76	7,583,136.52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49,516.29	-7,693,968.13	-9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5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52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8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378,951.16	1,099,254,401.7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708,429.68	984,872,497.95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4.6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34	
合计	-1,09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57,200,000		质押	57,200,000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41,655,750	质押	12,500,00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93%	24,997,848		质押	15,000,000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3.15%	16,000,000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1.89%	9,586,013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55%	7,865,000		质押	2,450,000
邵晓鸣	境内自然人	1.41%	7,169,800			
廖甦	境内自然人	1.32%	6,692,295		质押	6,692,2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145,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00
黄智勇	24,99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848
黄俊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陈泳洪	13,88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5,250
林少贤	11,500,192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92
颜振基	9,586,013	人民币普通股	9,586,013
张衡	7,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5,000
邵晓鸣	7,1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800
廖甦	6,692,295	人民币普通股	6,692,2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化信息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980.66万元,增幅185.36%,主要系金沙药业办事处备用金增加所致。

2、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162.15万元,降幅32.0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减少所致。

3、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90.45万元,降幅63.89%,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16年年终奖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本期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0.34万元,降幅366.89%,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净利润下降所致。

2、本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15.15万元,降幅99.0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75.08万元,增幅884.40%,主要系金沙药业收到市场保证金增加所致。

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3,375.82万元,降幅67.81%,主要系本期购买原辅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820.87万元,增幅38.40%,主要系本期金沙药业办事处备用金及销售费用等增加所致。

4、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30.00万元,增幅50.00%,主要系本期嘉应制药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5、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71.39万元,增幅95.73%,主要系本期嘉应制药取得银行借款增加1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91%	至	-0.02%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0	至	1,59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4.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1-6月份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为拓展公司产品业务,公司增加市场投入,加大终端促销力度,销售费用增多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编号:2017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玉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365,748.36	390,562,927.67	6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15,386.79	16,264,287.97	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35,020.29	16,045,016.60	1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60,701.85	41,844,334.38	16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91%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0,587,096.66	4,279,205,226.3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5,762,586.91	2,780,066,819.23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2,50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58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12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7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7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6,867.23	
合计	-2,119,63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9.12%	365,927,345	365,927,345	质押	239,038,4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6.50%	81,685,500	81,685,500	质押	80,130,45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华昇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0,606,06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9%	31,313,131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47%	31,043,91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45%	30,787,070		质押	30,707,07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20,202,0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9,595,959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9%	18,787,879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3%	16,698,58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士泓	31,0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31,043,910
谢仁国	16,698,587	人民币普通股	16,698,5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0,099	人民币普通股	15,350,09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680,001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1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74,610	人民币普通股	8,774,610
李沛	7,075,857	人民币普通股	7,075,857
陈丙章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上海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国1号私募投资基金	5,675,807	人民币普通股	5,675,8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37,716	人民币普通股	5,137,716
康亚锋	5,119,447	人民币普通股	5,119,4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陈丙章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9.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序号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证券数量	比例(%)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illegible]	5,000,000	5.6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4,680,000	5.35%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1	0.00%
合计	-	9,680,001	11.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超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88.32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的银行借款资金暂时未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	-33.22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收利息	3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3.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48	主要系报告期末借入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票据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60.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预收款所致。
应付利息	252.75	主要系本期有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付时间滞后所致。
营业收入	66.01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主营产品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7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主营产品销量增加、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5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政策调增核算项目所致。
投资收益	873.8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2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99.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9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5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盈利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金回收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款项少于上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239,03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质押股份239,0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其中4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9,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15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768,4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12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焦耀中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80,130,45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质押股份80,13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其中70,380,45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75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鑫沅资管-恒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2015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拟对钢帘线产品、超精细钢丝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技改工作,拟将上述相关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搬迁至位于巩义市站街镇的机械工业园区。预计总投资 2.19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对公司钢帘线项目、超精细钢丝项目成品设备实施搬迁技改,建设完成后,使公司钢帘线产品产能最终达到9万吨/年、超精细钢丝产品产能最终达到 1.5 万吨/年,并可形成 0.5 万吨/年产能的胶管钢丝产品,同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调整上述产品的实际产量。该项目截至目前正在搬迁中。

(三)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04,211,342.98 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421,134.3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764,588.17 元,减去 2016 年年度对股东已实施的现金分红 70,636,283.20 元,母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918,513.6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39,660,897.44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256,774,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需支付现金 62,838,721.3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1,079,792.35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该预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34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5月28日	长期	履行承诺
	谢晓博、谢保万、孙国顺、赵文娟、徐会景、张云红、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谢保建、李明、谢进宝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接受法律相关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履行承诺
	谢保军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贾跃彩	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向同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正在履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2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对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系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及本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对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历史上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承诺如下:1.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恒星钢缆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解决暂时性资金周转,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2.自 2016年 9 月 23 日起,恒星钢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恒星钢缆已到期承兑汇票,均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未发生任何纠纷。如因该等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将由本公司全部承担,保证恒星钢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本承诺保证的内容真实有效,本承诺已经签署,即刻生效。自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恒星科技、恒星金属、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	对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之子公司没有从事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企业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恒星科技、恒星金属、谢保军	对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6年09月23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6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94.81	至	9,156.08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2.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249,999,990.24	-7,679,819.88	-33,528,969.72	0.00	0.00	0.00	205,294,697.28	自筹资金
合计	249,999,990.24	-7,679,819.88	-33,528,969.72	0.00	0.00	0.00	205,294,697.2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0、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江 铃B 公告编号:0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天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圆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55,676,321.00	5,341,489,672.00	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607,698.00	413,564,144.00	-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54,059.00	239,892,276.00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366,426.00	-142,473,687.00	-5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3.39%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21,299,724.00	24,493,788,810.0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7,843,974.00	12,409,236,276.00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0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85,3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13,74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7,3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40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1,410.00	
合计	37,653,63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8 其中A股:17,933 B股:5,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3%	354,176,000	0	质押	0
					冻结	0
福特汽车公司	境外法人